

使用幾何圖形簡單排列裝飾於蛋糕上，是否具有創作性而屬受保護之著作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4.29. 電子郵件字第111042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29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，著作指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，須符合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最起碼創意高度）二要件，且非屬本法第 9 條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者（例如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等），始屬受本法保護之著作。至於所需之創作高度究竟為何，目前司法實務上，相關見解之闡述及判斷不一，本局則認為應採最低創作性、最起碼之創意高度（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），並於個案中認定之。
- 二、因著作權係屬私權，來信所詢使用幾何圖形簡單排列裝飾於蛋糕上，是否具有創作性而屬受保護之著作？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